

論當前竊盜犯之防治問題

· 吳正坤^①

竊盜犯罪問題與預防對策座談會

2004 年 1 月 9 日

- 壹、[引言](#)
- 貳、[由統計數字看當前竊盜犯罪問題的嚴重性](#)
- 參、[竊盜犯之被害要因](#)
- 肆、[反竊盜行為的加強措拖](#)
- 伍、[矯正機構的相對矯治處遇措施](#)
- 陸、[結語](#)

壹、引言

冬殘臘盡，歲暮春回。一元復始，萬象更新，值此新舊交替之際，國內治安工作，隨著『春安演習』又邁入新紀元。乃竊盜犯隨著春節的到臨，也相對的猖獗起來。最近台灣的『保全業』者，如雨後春筍，相繼的誕生，保全業的興盛，正足以說明，台灣的竊盜犯罪問題，對社會治安的打擊，已亮起紅燈，急需要周詳的全面研討對策。

無可否認的，竊盜犯罪是世界各國認為最不易根絕的犯罪行為之一。台灣地區由於社會變遷，經濟發展，物質誘惑性甚大，近年來更形成為所有犯罪紀錄中最值的注意之犯罪現象，雖然警察機關努力查緝偵辦，但此項犯罪，仍甚猖獗，對大眾財產安全、地方治安、法律秩序，已構成重大威脅。尤以犯罪型態方面，日趨組織化、職業化，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故如何抑止竊盜犯罪，實為當前重要之課題。

貳、由統計數字看當前竊盜犯罪問題的嚴重性

根據法務部甫公佈的「九十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一書^②所披露，近十年來竊盜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占各年財產犯罪人數之比例約在 54.34%至 63.04%之間，以 91 年所占比例最高，87 年最低，惟 87 年以後竊盜犯罪人數逐年微揚，至 91 年人數 (14,117 人)達十年來高峰(表 1-1)。若以 82 年為基準，指數升為 120 (表 1-2)

^①吳正坤，台灣明德外役監獄典獄長，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畢業，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中華民國犯罪學會祕書長。

^②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出版。

表 1-1 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罪統計表

年別	合計		竊盜罪		贓物罪		詐欺、背信、重利罪		侵占罪		判決確定有罪之總人數	財產犯占判決確定有罪之總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2	19,978	100.00	11,770	59.21	2,888	14.53	3,079	15.49	2,141	10.77	151,466	13.12
83	17,719	100.00	10,220	57.68	2,174	12.27	3,410	19.24	1,915	10.81	144,829	12.23
84	17,998	100.00	10,132	56.30	1,888	10.49	3,971	22.06	2,007	11.15	131,669	13.67
85	21,157	100.00	12,170	57.52	1,944	9.19	4,596	21.72	2,447	11.57	130,759	16.18
86	23,965	100.00	13,425	56.02	2,212	9.23	5,543	23.13	2,785	11.62	147,002	16.30
87	21,430	100.00	11,645	54.34	1,925	8.98	5,183	24.19	2,677	12.49	118,435	18.09
88	21,967	100.00	12,310	56.04	1,983	9.03	4,906	22.33	2,768	12.60	105,900	20.74
89	22,272	100.00	13,016	58.64	2,099	9.42	4,271	19.18	2,841	12.76	122,076	18.24
90	22,810	100.00	13,499	59.18	2,355	10.32	3,982	17.46	2,974	13.04	128,453	17.76
91	22,392	100.00	14,117	63.04	2,204	9.84	3,393	15.15	2,678	11.96	127,127	17.6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 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罪人數暨指數統計表

年別	總計		竊盜罪		贓物罪		詐欺、背信、重利罪		侵占罪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82	19,978	100	11,770	100	2,888	100	3,079	100	2,141	100
83	17,719	89	10,220	87	2,174	75	3,410	111	1,915	89
84	17,998	.91	10,132	86	1,888	65	3,971	129	2,007	94
85	21,157	106	12,170	103	1,944	67	4,596	149	2,447	114
86	23,965	121	13,425	114	2,212	77	5,543	180	2,785	130
87	21,430	108	11,645	99	1,925	67	5,183	168	2,677	125
88	21,967	111	12,310	105	1,983	69	4,906	159	2,768	129
89	22,272	112	13,016	111	2,099	73	4,271	139	2,841	133
90	22,810	115	13,499	115	2,355	82	3,982	129	2,974	139
91	22,392	113	14,117	120	2,204	76	3,393	110	2,678	1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另外，較各類財產犯罪案件起訴之情形，歷年來都以竊盜案件被起訴的人數為最多，佔各年全部財產犯罪人數一半以上。詐欺背信重利案件被起訴人數則較贓物罪及侵占最多（表 2-1）。

表 2-1 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財產犯罪人數及指數統計表

年 別	總計		竊 盜 罪		詐欺、背信、重利罪		贓 物 罪		侵 占 罪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82	24,734	100	12,968	100	6,405	100	2,942	100	2,419	100
83	23,550	95	11,521	89	7,369	115	2,327	79	2,333	96
84	27,157	110	13,048	101	9,092	142	2,272	77	2,709	112
85	33,783	137	16,120	124	11,468	179	2,907	99	3,288	136
86	32,640	132	15,337	118	11,408	178	2,545	87	3,350	138
87	29,208	118	14,007	108	9,581	150	2,302	78	3,318	137
88	29,564	120	15,474	119	8,436	132	2,509	85	3,145	130
89	27,730	112	15,245	118	6,706	105	2,697	92	3,082	127
90	27,048	109	15,843	112	5,496	86	2,650	90	3,059	126
91	27,694	112	17,127	132	5,086	79	2,586	88	2,859	1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起訴包括依通常程序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其次，在竊盜犯罪者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等方面以觀；91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竊盜犯罪者之年齡，以 30 至 40 歲未滿者為最多，有 3,878(占 27.47%)，其次為 24 至 30 歲未滿者，有 3,100 人(占 21.96%)再次是 18 至 24 歲未滿者，有 2,976 人，占 21.08% (表 2-2)

(表 2-2) 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竊盜犯年齡

年 齡	89 年		90 年		91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人數
總 計	13,061	100.0	13,499	100.00	14,117	100.00
14-18 歲未滿	46	0.35	30	0.22	27	0.19
18-24 歲未滿	3,048	23.34	2,923	21.65	2,976	21.08
24-30 歲未滿	2,748	21.04	3,016	22.34	3,100	21.96
30-40 歲未滿	3,704	28.36	3,804	28.18	3,878	27.47
40-50 歲未滿	2,353	18.02	2,476	18.34	2,788	19.75
50-60 歲未滿	722	5.53	798	5.91	879	6.23
60-70 歲未滿	308	2.36	286	2.12	295	2.09
70-80 歲未滿	89	0.68	98	0.73	116	0.82
80 歲 以 上	10	0.08	12	0.09	13	0.09
不 詳	33	0.25	56	0.41	45	0.3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至於竊盜犯之教育程度方面，91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竊盜犯者之教育程度，中學程度者最多，有 9,300 人(占 65.88%)其次是小學程度者，有 2,272 人(占 16.09)(表 2-3)

表 2-3 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竊盜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9 年		90 年		91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061	100.00	13,499	100.00	14,117	100.00
不識字	237	1.81	258	1.91	275	1.95
小學程度	2,229	17.07	2,268	16.80	2,272	16.09
中學程度	7,981	61.11	8,647	64.26	9,300	65.88
大專程度	593	4.54	631	4.67	718	5.09
自修	2	0.02	3	0.02	8	0.06
不詳	2,019	15.46	1,665	12.33	1,544	10.9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常言道：『飢寒起盜心』，竊盜犯者確是『失業』者居多，91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竊盜罪者之職業，以無業者為最多，有 6,461 人（占 45.77%），其人數較 90 年略增，其次是勞動工作人員(指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體力工及非技術工)，有 4,372 人(占 30.97%)(表 2-4)。

表 2-4 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竊盜犯職業

職業分類	89 年		90 年		91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061	100.00	13,499	100.00	14,117	100.00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10	0.08	2	0.01	1	0.01
專業人員	26	0.20	23	0.17	26	0.1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279	2.14	263	1.95	520	3.68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764	5.85	867	6.42	1,007	7.13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422	3.23	461	3.42	496	3.51
技術工及非技術工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4,206	32.20	4,485	33.22	4,372	30.97
體力工及非技術工						
現役軍人	18	0.14	41	0.30	197	1.40
無業	5,695	43.60	5,963	44.17	6,461	45.77
不詳	1,641	12.56	1,394	10.33	1,037	7.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我們再來看看竊盜犯的再(累)犯情形，依法務部的統計，91年新入監人犯之犯罪種類，初犯以公共危險罪(占17.77%)竊盜罪(占11.99%)為主要犯罪類型，而再(累)犯則以毒品犯罪(占32.57)及竊盜犯罪(占23.69%)為主要犯罪類型，足供犯罪預防及犯罪矯治之參考(表3-1)若是以再(累)犯在各種犯罪種類中之比率觀之，發現恐嚇罪、懲治走私條例、竊盜罪及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等之再(累)犯比率，較殺人罪、傷害罪、侵占罪及詐欺罪等罪的再(累)犯比率高(表3-2)。

表 3-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種類及次數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罪名別	總計		初案		再犯(含累犯)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累犯人數	%
總計	27,003	100.00	14,333	100.00	12,670	100.00	8,777	100.00
瀆職罪	14	0.05	13	0.09	1	0.01	1	0.01
公共危險罪	3,371	12.48	2,547	17.77	824	6.50	568	6.47
偽造文書印文罪	1,292	4.78	816	5.69	476	3.76	318	3.62
妨害性自主罪	396	1.47	292	2.04	104	0.82	52	0.59
妨害風化罪	534	1.98	296	2.07	238	1.88	153	1.74
賭博罪	315	1.17	210	1.47	105	0.83	71	0.81
殺人罪	787	2.91	589	4.11	198	1.56	113	1.29
傷害罪	1,223	4.53	869	6.06	354	2.79	239	2.72
妨害自由罪	406	1.50	243	1.70	163	1.29	115	1.31
竊盜罪	5,292	19.60	2,291	15.98	3,001	23.69	2,256	25.70
強盜罪	601	2.23	318	2.22	283	2.23	162	1.85
搶奪罪	559	2.07	269	1.88	290	2.29	172	1.96
侵占罪	630	2.33	436	3.04	194	1.53	103	1.17
詐欺罪	812	3.01	571	3.98	241	1.90	152	1.73
恐嚇罪	378	1.40	183	1.28	195	1.54	128	1.46
贓物罪	541	2.00	268	1.87	273	2.15	203	2.31
貪污治罪條例	78	0.29	69	0.48	9	0.07	6	0.07
懲治盜匪條例	211	0.78	119	0.83	92	0.73	64	0.7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857	3.17	415	2.90	442	3.49	317	3.61
懲治走私條例	125	0.46	58	0.40	67	0.53	31	0.35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5,844	21.64	1,718	11.99	4,126	32.57	2,867	32.66
第一級毒品	2,842	10.52	737	5.14	2,105	16.11	1,414	16.11
第二級毒品	2,965	10.98	960	6.70	2,005	15.82	1,438	16.38
其他	37	0.14	21	0.15	16	0.13	15	0.17
其他	2,737	10.14	1,743	12.16	994	7.85	686	7.82

說明：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在87年8月以前係分指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制條例，87年9月以後才有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入監者。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2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種類及再（累）犯所佔比例

罪名別	總計再（累）犯	再（累）犯人數	再（累）犯所佔百分比
總計	27,003	12,670	46.92
瀆職罪	14	1	7.14
公共危險罪	3,371	824	24.44
偽造文書印文罪	1,292	476	36.84
妨害性自主罪	396	104	26.26
妨害風化罪	534	238	44.57
賭博罪	315	105	33.33
殺人罪	787	198	25.16
傷害罪	1,223	354	28.95
妨害自由罪	406	163	40.15
竊盜罪	5,292	3,001	56.71
強盜罪	601	283	47.09
搶奪罪	559	290	51.88
侵占罪	630	194	30.79
詐欺罪	812	241	29.68
恐嚇罪	378	195	51.59
贓物罪	541	273	50.46
貪污治罪條例	78	9	11.54
懲治盜匪條例	211	92	43.6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857	442	51.58
懲治走私條例	125	67	53.60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5,844	4,126	70.60
第一級毒品	2,842	2,105	74.07
第二級毒品	2,965	2,005	67.62
其他	37	16	43.24
其他	2,737	994	36.3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假如以竊盜犯「犯罪類型」之比較來觀察；依統計九十一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中，竊盜罪有 36967 件（佔 18.87% ），佔第二位，【按：第一位為公共危險罪 39266 件（佔 20.04% ）】此外，九十一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拘役總人數有 25773 人，傷害案件最多，其次即為竊盜罪案件，計有 1922 人（佔 7.46% ）

③本文所謂「再犯」係採社會通用認知概念，指所有第二次以上之犯罪者；所謂「累犯」依據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係指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子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再累犯有期徒刑之以罪者，是以「累犯」亦屬『再犯』之一部份。

至於九十一年各監獄，新收受刑人有 27003 人，較九一年的 24760 增加 2243 人，人數約為十年前(民國 82 年)新收人數(34229 人)的 79%，令人驚奇的是竊盜犯的排名，仍然居高不下，因為 91 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罪名，最多的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計有 5.844 人(占 21.64%)，其次是竊盜罪，計有 5.292 人(占 19.60%)。綜觀近五年來犯罪總類名次，87 年、90 年及 91 年均以毒品案件居首，但 88 年及 89 年則以竊盜罪居首，難怪 91 年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有 311 人，以竊盜犯最多(271 人，占 87.14%)，顯示竊盜犯罪較其他種犯罪更易成為常業犯或習慣犯者^④。

參：竊盜犯之被害要因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楊士隆所長曾云：「竊盜犯犯罪之成因有其存在之個人、家庭、學校、不良友伴、社會等病態因素，而學者亦因此提出「肅清社會病源」的策略，建議運用行為科學究研以辨識犯罪之生物、心理與社會因素，並據此設計獨特的犯罪人處遇、教育方案，提供康樂活動與就業機會，以糾正／矯正因犯罪所衍生而來的病態現象。而呼籲道德重振，改善社會風氣，從教育做起．．．等則是社會病源肅清策略之典型呈現。此類研究取向可導引出許多具體之刑事政策內涵，惟此類肅清社會病源策略卻也在理倫上與實務上面臨部份困難」^⑤。楊教授的見解正可以說明，對竊盜犯之研究，應朝新的『科際整合』多元化的角度，來尋求答案。不過基本上由被害人財物被竊，當時的狀態及被害人生活習慣，似可得知其被害要因：

1. 生活習慣上的缺失：根據統計資料得知，竊盜被害人生活習慣以財物露白者最多，門戶常開著次之，被害人此種生活習慣，可說是自陷於被害之主要原因。
2. 管理財物不當：以犯罪發生時被害人狀態分析，大多數被害人在財物被竊時未在现场，因此只要謹慎管理財物，注意防盜，成為被害人之可性即可降低。
3. 缺乏防竊意識：就被害人被竊前歷分析，約百分之八〇之被害人未有被竊前歷，大多數被害人未曾意識到本身會成為被竊對象。因此防止竊盜犯罪，一方面固須針對加害人犯罪原因謀求預防對策，一方面更應人人提高警覺，消除可能成為竊盜被害之各種因素，始可發揮防止竊盜犯罪之最大功效。

緣此，預防侵入竊盜最好的方法，就是增加住宅的監控與標的物的防衛性。民眾防範侵入竊盜最經濟有效的方法，就是建立社會意識與防衛空間，阻卻並增加潛在犯罪者接近犯罪目標的難度。警察在防制侵竊盜的作為，除了增加事後的破案率外，最重要的應該是結合社區資源，建構有效的防衛空間，其次才是協助民眾強化住宅的防衛能力。

^④依據刑法第九十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而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⑤楊士隆著：竊盜犯認知與決意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三十一期。第 265 頁。

肆、反竊盜行爲的加強措施

一般在社會民眾，常以竊盜犯入監服刑，即是「深造」再學習『竊盜技倆』，也許是受了此「標籤」影響，現階段各監院、所、校之「技能訓練班」，爲了防止竊盜犯出獄後，累再犯之發生，一些『汽車修護班』、『機車修護班』，常常利用其他種種設限因素，不予報名機會，此種『排除條款』，就『教育刑』觀點，尙有討論空間，然而，面對台灣汽機車失竊的比率，案件急遽上升，矯治單位的慎重處理，不無道理，特別是青少年之竊盜行爲，近十年來，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有罪青年(18歲~24歲未滿)，在竊盜罪部份可以說是逐年上升(表4)

表 4

年別	總計(其他傷害、殺人、搶奪等罪名)	竊盜罪	
	人數	人數	%
82	25,963	2,432	9.37
83	23,425	2,450	10.46
84	20,005	2,352	11.76
85	20,384	2,807	13.77
86	22,639	2,998	13.24
87	16,510	2,553	15.46
88	14,070	2,863	20.38
89	16,197	3,048	18.82
90	16,597	2,923	17.61
91	15,437	2,976	19.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青少年竊盜行爲，本來是一種對物的犯罪，起因不外是由於他對於物質慾望的要求滿足。故形成青少年竊盜犯最基本的動機，還是他對於財物的佔有慾與支配感，所以青少年竊盜犯特別常與經濟環境有密切的關係。慾望的刺激，財物存在的事實，心理不正常反映，加上機會的方便，乃使青少年竊盜犯毫不猶疑採取行動而犯罪。

不過，學者「鄭美玉小姐」，對少年竊行，有些研究結果之建議：⑥

- (一)以少年竊盜行爲觀之，其發生之時間仍以夜間及凌晨爲最多，因之加強警員之夜間巡邏似仍爲警方防制犯罪工作重點之一。
- (二)少年竊盜犯罪者其犯罪之場所可謂遍及各個角落，其中因少年偷竊機車之情況嚴重，其偷竊之地點常爲公寓之樓梯間或騎樓，是以爲減少此類事件之發生，公寓住戶應養成隨手關門，乃機車所有人應放妥自有車輛之習慣。
- (三)少年竊盜犯罪者其與被害人之關係雖有不認識者，但亦有因工作上之便而竊取他人或老闆之財產者，此群與機會理論有關，因此中國人之老話『錢不露白』似乎是避免竊盜行爲最根本之方法。

⑥鄭美玉著：竊盜少年犯模組之分析，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矯正月刊第三冊第 816 頁

- (四) 少年竊盜犯罪者其犯罪之身份仍以學生居多，顯見現行之國中（本次調查對象為國中程度學生）犯罪情況之嚴重性，因此繼續加強學校法律常識教育仍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 (五) 少年竊盜犯罪行為如立即被發現，則就社會學習增強理論而言，可能有效減弱其第二之犯罪動機，反之，若被發現的時間隔過久，或甚至未被發覺，則其食髓知味，恐有接二連三之竊盜行為出現。因之，對於少年之竊盜行為若警方能掌握其犯罪行為，並立即予以處理，則或能有效遏止其僥倖投機之心理而不致再犯。
- (六) 少年竊盜犯罪就目前國內而言，犯竊盜罪者仍居首位（成人亦然），而如能就大量之犯罪樣本，分析研究一套『少年竊盜犯罪模式』，則相信警方日後之辦案將有事半功倍之效。
- 至於國內目前最「興旺」的汽車竊盜案瀰漫，學者「蔡中志」先生，對此項「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亦有他的獨特看法：⑦

1.對汽車竊盜偵防之建議

犯罪偵查在法律上有其一定的程序，同時因為不同的偵查體制也有不同的偵查作為，但不管偵查作為如何實施，首先要掌握整個汽車銷贓市場的動態，如此才能掌握竊賊的行蹤，並且深入瞭解國人開車及停車之習性對於汽車被竊之影響，才能提高破案之效率。綜合上述之分析探討，提出下列之建議供警察決策單位擬定汽車偵防策略之參考：

(1)對於汽車竊盜慣犯之追縱掌握

由大部份竊盜犯罪均具前科特性可知，竊賊再犯之可能性甚高，亦即慣犯(**Hardened Offender**) 的犯罪方式、行竊偏好、行竊場所、犯罪習癖、犯罪過程皆有慣性偏向。從慣犯之檔案中常可發掘汽車竊盜之新線索，基於此，對轄區之汽車慣竊，應嚴加追蹤探訪，瞭解掌握其犯罪之方法與習性。

(2)慎重核發汽車失竊證明文件

——警察機關對於車輛之失竊證明及失竊尋回證明之核發要特別慎重，因為竊車犯及贓物犯往往利用這些證明文件，到監理所申請補發相關之證件，再以贓車套裝，做為銷贓之用。

(3)謹慎處理肇事車籍資料

警察機關對於重大車禍之車籍資料，應按時整理通報，防止歹徒有借屍還魂的機會。

(4)監理機關應與警察機關密切配合

監理單位可將一些補發的證照或個別申請的新證照建檔，再與警察主管單位電腦連線，以便隨時掌握車輛之動態，防止竊賊利用偽造文件為贓車申請合法證件，以堵塞另一個銷贓之管道。另外監理單位亦可定期將車籍繳銷後又重新領牌的汽車車籍資料，提供各縣市警察機關核對、參考，必可發現許多汽車竊盜案之線索。

⑦蔡中志著：汽車竊盜之實證研究，民國八十四年第 26 卷第一期『警學叢刊』第 101 期第 123 頁至 125 頁。

2·對汽車所有人之建議：

(1) 慎選停車之場所

——研究顯示，停車在室內停車場或自用車庫之被竊率最低，因此最安全的地方就是停在上述場所。若選擇室外或路邊停車應儘量停在有收費或有管理員的場所，夜間不要停在光線昏暗、易於隱匿或出入口複雜的地方，不要貪一時的方便而給竊賊有機可乘。

(2) 加強汽車之防盜設備

加強汽車之防盜設備也就是強化目標物的一種方式，由於防盜設備在心理上可以減低歹徒行竊的動機，而事實上當歹徒下手行竊時會延長行竊的時間，也就是增加其犯罪所冒的風險(代價)。而加強防盜設備的方法有：A.同時使用多項防盜設備，例如使用柺杖鎖之外再加裝警報器，或同時使用兩種鎖，以增加行竊的困難度。B.車內隱密處可加裝暗鎖。C. 汽車重要零組件打上不易磨損之辨識號碼。

(3) 因地制宜採取適當的防盜措施

並非單一原因造成，而是各種不同的情況交互作用下的結果。在高失竊率之餐廳場所、陌生人多或出入複雜的地方、以及昏暗的巷道都應該採取周全的防盜措施，以免後悔莫及。其他如出入娛樂場所，最好避免由服務生代客停車，保養汽車時要到可靠之保養廠以防鑰匙被複製而留下被竊之禍根。

(4) 勿貪便宜而因小失大

欲購買二手車時，應該尋可靠之中古車商行，勿貪小便宜而購買來路不明之車輛。換修零件時應採用原廠零件或新零件，如此不但可以保證品質，更重要的是阻絕銷贓之管道，亦間接保障自己車輛之安全。

至於機車失竊之防範方面，據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四日「中國時報」第 10 版報導，爲了降低機車失竊率，警政署除積極推動將引擎號碼烙印在機車各零組件的「機車紋身」外，更提出「一停好位、二上大鎖、三設警報」，不讓車賊偷著跑的防竊小「撇步」，增加機車保險度及竊取困難度，減少竊賊下手機會與成功機率。

防竊小「撇步」主要有：

- 一、裝設可斷油、斷電的防盜器或電源暗鎖。
- 二、在主要機件連接車身處塗上特殊塗料或記號
- 三、停放在戶外或騎樓時，以堅固大鎖鎖住前後輪。
- 四、如有朋友或同學同行，可將兩部機車鎖在一起。
- 五、盡量避免停於車陣最前或最後及大型車間夾縫。

警方指出，選購車鎖時，也有許多注意事項，有的車鎖只要以鐵槌輕敲即可開啓，無法達到防竊效果，應選擇鎖體接合越緊密，鎖心材質越堅固，鎖桿越粗、重量越重，防盜效果越佳，外部不要有塑膠外膜覆蓋。

此外，由於目前機車鎖的密碼防盜約兩百組至四百組，以致許多竊賊以未破壞鎖頭，「試鑰匙」的手法行竊得逞，警方刻與機車製造商溝通，希望能加強鎖的密碼種類。只不過目前竊車集團已專業化，不需開鎖，便直接把車子上架，用貨車運走銷贓，令民眾防不勝防。

另一方面汽車竊盜案，雖然『方興未艾』，但國內民眾對傳統的『住宅竊盜案』，亦是『深痛惡絕』，多年前，國內某『內閣首長』甫上台即對『住宅竊盜案』下『戰帖』，

10
信誓旦旦跨下豪語；三個月內要讓製造『鐵窗業』蕭條，結果迄今已逾十餘年了，卻讓

老百姓之建築，以『防盜鐵窗』為必然是建築景觀，更讓外國人『欣賞』台灣房屋建築的『鐵窗森林』嘖嘖引以為奇。

國內研究學者，邱淑蘋講師，曾云：『不論我國或全球地區犯罪調查皆顯示，住宅竊盜幾乎與汽（機）車偷竊並列犯罪發生之冠，或僅次於後，成為都會生活普遍的夢魘。然而，竊盜受害者研究卻始終未受到應有的重視。至於如何才能不讓竊盜事件的陰霾主宰被害者的生活呢？除了受害者能夠體認被害或許部分導因於自己的疏忽，改變認知方式，更加謹慎行事，減少加害者可乘之機外。警察系統、受害者服務機構、各種形式的保險制度、以及國家補償計畫等正式的與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網絡，適時伸出援手，亦能有有效的減少或消除住宅竊案所造成的傷害。

目前，實務界仍以防竊觀念的宣導為主，如推行居家安全自我檢測、治安風水師的服務，本文認為，除了警界機關的協助與服務外，至盼未來能陸續成立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網路，使住宅竊盜被害者的協助與服務，不管在組織建構或軟硬體設施方面，均能日漸完善、週延，亦盼能進行更多方面的本土性的實證調查與研究，使得廣大的住宅竊盜犯罪被害者的需求能夠得到滿足，創傷能夠得到撫平，損失能夠獲得補償，社會公義能夠實現。』^⑧

『邱講師』的見解，與學者『莊忠進先生』對『情境預防犯罪觀點，日常活動理論有所相應，莊君亦言：『預防侵入竊盜最好的方法，就是增加住宅的監控與標的物的防衛性。民眾防範侵入竊盜最經濟有效的方法，就是建立社區意識與防衛空間，阻卻並增加潛在犯罪者接近犯罪目標的難度。警察在防制侵入竊盜的作為，除了加事後的破案率外，最重的應該是結合社區資源，建構有效的防衛空間，其次才是協助民眾強化住宅的防衛能力。』^⑨

不過，對法律處罰的嚇阻作用；警察的逮捕行為可否減少竊盜犯的再犯率？國內學者周憐賢博士，鄧曉鋼教授等，亦有不同的看法，他們認為刑法本身無法充分發揮嚇阻竊盜的效果，縱然有，也是警察破案逮捕的過程，烙印了竊盜『心理上不愉快的經驗』，使他下次不敢或減低『再犯』。乃周、鄧兩位學者研究的論點是：『法律處罰所引起的會反應，烙印在犯罪人心理上不愉快的經驗，才是使得法律處罰發揮嚇阻效果的真正原因...在此，我們必須特別強調，逮捕的過程絕非一個單一的動作，而是一連串令人不愉快的社會反應。這一連串的事件使得逮捕行為產生了嚇阻作用。換句話說，他們（指竊盜犯）根本上具有否定法律權威性的傾向，處罰對他們並不具任何的威脅性，這樣的一群人特別危險，因為他們本身幾乎沒有任何社會連帶。.....他們不畏懼法律處罰。也許接觸過司法系統後，反而加深了這群危險份子對法律的輕蔑與鄙視；也許接觸司法系統後，危險份子找出了因應之道，更無懼於法律的處罰。未來的研究應特別加強對這群(反社會行為者)的瞭解，因為這一群游走於法律與社會之外的人，才是真正危險又難以控制的犯罪人口。』^⑩

⑧邱淑蘋著：住宅竊盜被害的影響與社會支持，民國九十二年五月，第三十三卷第六期「警學叢刊」第 89 頁。

⑨莊忠進著：侵入竊盜犯罪過程實證研究，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警學叢刊」第三十四卷第三期第 253 頁。

⑩鄧曉鋼、周憐嫻著：「法律處罰的嚇阻作用：警察的逮捕行為可否減少竊盜犯的再犯率」，民國八十四年七月「犯罪學期刊」創刊號，第 120 頁~121 頁。

矯正機關收容人，對竊盜犯之矯正，分為「一般竊盜犯」與「常業竊盜犯」。一般竊盜犯收容於普通監獄，依一般處遇計劃，予各項行刑處遇，因視同一般罪刑，故以「平常心」待之，惟對後者「常業竊盜犯」，即有竊盜習慣或以竊盜為常業者，(竊盜犯之累犯再犯)，得於刑之執行完畢，令入勞動場所，施以『強制工作』目前此收容場所即為位於台東縣東河鄉的『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表 5)

表 5

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收容對象與容額	
收容對象	專責收容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兼收容刑期十年以上之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兼施用毒品之男性受刑人暨保安處分刑前強制工作免予繼續執行或期滿後，接續執行竊盜或贓物罪所處刑罰之男性受刑人。
容額：	該所奉核定收容額為一四四五人，目前(92 年 12 月) 實際收容人數為一六三四人。其中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七一六人，(此其中竊盜習慣犯為 633 人佔 88.36%)，受刑人九一八人，以上均為男性收容人。

惟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及『保安處分處遇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刑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若執行滿一年六個月，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六個月內，每月得分在二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並免其刑之執行。又依刑法第九十七條及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刑後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二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

另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若執行滿一年六個月，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等二等，其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二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強制工作，停止期間並保護管束。

另依刑法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若執行滿一年，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第二等，其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十七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強制工作，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法務部各執行機關均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前揭業務。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執行機關經法院裁定免予繼續或停止執行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合計共二五六人。①

①法務部：「法務行政一年(91 年度)」第 174 頁，民國 92 年 9 月編印

雖然吾人無法預測，泰源技訓所在 92 年 12 月份收容 633 名竊盜犯強制工作處分人，將來假釋或期滿出所後之『再犯率』究有多少？刑罰效果如何？迄無『實證研究』，惟在制度

面，矯治處遇似應加檢討者：

- (1) 三年的強制工作受處份時間，一年半即假釋出所，是否『執行期』太短？而無矯正效果？
- (2) 面對竊盜常業犯的矯正處遇措施，應有別於一般『初犯竊盜犯』之行刑處遇，否則失去『專業監獄』的精神，乃多年來我國獄政革新的成果，最具體的是採『分監管理』而成立『專業監獄』。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規定：左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標之：

- 一、刑期在十年以上者
 - 二、有犯罪之習慣者。
 - 三、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
 - 四、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
 - 五、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須加強教化者
- 準此分類而有上述『專業監獄』之產生。

- (3) 然而，分監管理既有其本身之專業特色，是否在各有關專業監獄內亦配置有專業化的行刑措施？譬如煙毒監獄要有一套適應煙毒犯的管理與教育環境器材，竊盜累犯監獄要有全盤的矯治竊盜累犯設施……。唯從有關法令設置以觀，這方面的充實，似乎有待加強。

因為就監獄教育的普遍性與平等性，我們是在專業監獄內「有教無類」。但就「管理分監」而言，一般竊盜普通監獄，各種罪名之罪犯雜陳於同監，卻無法「因材施教」。因為「分監管理」的教育原則，需要「有教有類」的管教措施。那麼，現在專業監獄之分監管理的特質在那裡，答案似乎難予明確。

- (4) 基上論結，竊盜常業犯的強制工作場所，等於有「專業監獄」的特質，既然一般竊盜普通監獄需要因材施教，則肩負「竊盜與慣犯」制強工作的「技能訓練所」更需要有一套標準化的「行刑矯治處遇計畫」，俾得以「照表操課」。問題是這一套「常模」範本，究從那裡來？基本上，應循「行為科學」的研究方法，那就是區段訪視於此技訓所假釋或期滿出所的竊盜慣犯，不管是「田野調查」或是「實證研究」，它的處遇計畫，應有別於「普通監獄」，因為若是在「專業監獄」下的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以及調查分類，各項處遇，大同小異。行刑成效，較難突出因分監管理所帶來的特色。可是如果我們實地去瞭解，目前各監獄限於許多客觀條件之影響，能夠在「專業」之下，徹底去做「一般」的分類教育嗎？這就是「涉及」如何減少竊盜累再犯的專業矯治領域了。

不過，法務部矯正司，在這一方面，已有「補救措施」，對於矯正竊盜常業犯，亦有積極作為，乃法務部鑑於「時勢所趨」，頃頒定「強制工作與感訓處分收容人處遇計畫」，並於民國 90 年 10 月要求各技能訓練所實施。根據此一計畫訂定之目的，係在於訓練受處分人習得謀生技能以及養成勤勞習慣，俾利其自力更生順利復歸社會。為達此一目標，將收容贓物、竊盜習慣犯、竊盜常業犯之「強制工作」期間分為生活輔導期、技能訓練期與社會適應期等三階段，以養成勤勞習慣及正常生活作息，加強技能訓練與輔導就業，咸信此項措施，對竊盜犯之矯正效果，有正面意義^⑫

⑫ 黃徵男著：從刑罰本質探討我國犯罪矯正發展趨勢，92 年 10 月 <http://www.mtp.moj.gov.tw>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楊士隆博士，對於竊盜犯的「認知」，他說：「停留於傳統之肅清社會病源竊盜犯罪防制對策有必要改變，而強化刑事司法部門之嚇阻效能及呼籲民間廣採情境與環境設計犯罪預防措施，則為防制竊盜犯罪之必要手段。」也因此楊所長特勉勵矯正機關，對竊盜犯之犯罪矯治處遇之「決意」，宜把握下列重點：

1. 分離竊盜初犯與累犯之處遇，避免工作、居住含混在一起，致犯罪惡習之傳染：

竊盜初犯與累犯在犯罪歷程與價值觀各方面存有鉅大差異，故不宜混合處遇，以免造成犯罪惡習傳染。

2. 採行必要措施，瓦解竊盜次級文化：竊盜受刑人之犯罪次文化對其成員之思想、觀念影響至鉅，故應嘗試採行各項措施如嚴正獨居、運用各類心理諮商輔導等，澄清其價質，瓦解其次級文化，減少負面影響。

3 竊盜累犯、常習犯不應輕予假釋：竊盜受刑人為監獄之常客，非常了解監獄之運作，且甚為世故，極易操縱管教人員，故進行假釋決策時，應對其前科紀錄及具體行狀等詳加考量，不輕易予以假釋。

4. 加強強制工作處分之規劃與執行：竊盜犯之特性為好吃懶做，缺乏勤勞習慣，嚮往不勞而獲，故應加強習慣犯及常習犯之強制工作處分，確實促其體會而不致再犯。」^⑬

吾人觀之，在犯罪學領域，此專業學術之重點，可為「金玉良言」，實值得警界暨矯正界之參考。至少可對竊盜犯之防治問題，提供「治標」對策。

^⑬同「註三」第 281 頁至 283 頁。